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¹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独立董事范卿午先生和股东董事沈明²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且由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持有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担任主任委员，全部委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符合监管政策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结构、任职资格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例行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累计审议 12 项议案，内容涵盖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内控评价、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上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开展广泛而深入的交流讨论，保持独立自主判断，提供富有价值和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责。

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新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后废止，2021 年内仍然生效。

²原股东董事赵鹰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辞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沈明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补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2021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次会议，全员出席现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6项议案，重点询问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思路、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是否保持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管理层：①强化外部审计对重点领域审计结果的运用，促进管理水平提升；②在内部控制评价体系中增设量化指标，逐步积累形成更为清晰、科学的内部控制评估体系。

2、2021年8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制订审计部2021年度考评细则的议案》等3项议案，深入探讨审阅报告中重要事项的变化、经营性贷款合规风险等问题，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指导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数字化推进成效，优化审计部考核评价指标，积极保障内部审计保持独立性。

3、2021年11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次会议，落实年报审计计划预沟通机制，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方案，双方就审计建模关键假设的有效性、新冠疫情及监管政策变化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等方面充分交换意见，督促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审计，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监督审查，推进内外部审计协调运作，提出建议：①加强风险判断与识别，协助公司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②基于宏观环境变化、同类型银行相关标准及时优化模型；③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完善审计报告与监管要求的适配度。

4、2021年1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2022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审计部2021年度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考评。与会委员高度肯定了2021年内审工作在科技审计、队伍建设、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建议后续详细分类分析审计发现问题，对整改进展情况、内部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项目等进行更充分的说明，注重大数据和信息技术运用，进一步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提示风险问题、促进能力提升重要作用，持续推动内审工作的健全和完善。

（二）专题座谈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组织举办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专题活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部“三化”³建设情况，重点介绍2021年在外部专业机构协助下积极完善内审制度体系，完成《审计师岗位手册》《直属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操作手册》《经营机构全面审计操作手册》编制工作，从明确审计师定位、拓宽成长路径、指导审计技术、提升科技赋能等角度出发，全方位、多层次地将内审工作落到实处。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报告并就关切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在充分肯定“三化”建设工作的同时，建议加强审计模板运用的效果评估，及时改进审计方法方式，防止“三化”变相固化。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评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认真高效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指导健全内控内审、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定期交流机制，提升内外部审计沟通效率，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作用，体现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促进

³标准化、模板化、体系化

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法定职责，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发挥所长、深化履职，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信息披露的监督与指导，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听取重点审计项目专题汇报，积极推进内部审计数字化建设，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为董事会决策提质增效、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常青、范卿午、沈明
2022年4月